

# 济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所取得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正规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含1篇）；

(2) 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3) 主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省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

第五条 申请人提交创新成果审核申请，申请需经导师同意后方可提交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创新成果应保证信息真实、署名无争议且无任何学术道德问题。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3位本学科（方向）专家对创新成果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实行严格的匿名和回避制度。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学位授予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讨论制定，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学生。

第八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6月22日